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 總說明

按證券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未曾修正。本次為配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交易，爰比照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定，修正本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增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有價證券用途，得供作客戶因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之用。